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1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周卓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12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低碳盐碱产业园项目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衡阳绿色低碳盐碱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衡碱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合计878,662.08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该项目落户于衡东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已取得了调区扩区批复,但还未取得化工片区扩片批复;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且是"两高"(高能耗、高排放)项目,部分手续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设立安全评价、节能审查等专项评价正在进行。后续项目所需的产能指标确认、备案手续、审批手续等事项是否能够顺利办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将全力争取政府支持,加强与省直相关部门工作对接,落实项目政策有关要求,尽快完成开工前审批手续,早动工、早投产。

2、资金风险

该项目资金投入大,在项目建设期存在资金筹措风险,如银行贷款审批额度不足、贷款发放不及时、贷款利率上升、企业自有资金周转困难或短缺、股权基金募资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统筹做好项目资金安排,落实资金来源,完善投融资计划,确保自有资金、股权资金、银行贷款等及时到位。

3、市场风险

近两年国内纯碱行业利润率较高,未来随着部分纯碱产能陆续释放,国内纯碱产能将出现大幅增长,市场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此外纯碱行业周期性明显,当整个行业处于低谷时,可能会导致企业出现周期性亏损,增加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

公司将认真研究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深入做好市场分析,充分发挥项目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技术后发优势,加大市场及客户开发,拓展项目下游需求,着力提升项目核心竞争力。

4、建设运营风险

该项目建设内容复杂,在建设过程中,如果管控不到位,可能存在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安全事故发生、工程质量不合格、进度滞后等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加强项目管控,严把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严防项目超概,加强项目运营管理,严控运营成本。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函。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动产业升级,助力湖南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填补市场缺口,完善湖南省化工基础原材料供应体系,全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主业延链、强链,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碱新材料")投资建设衡碱项目。项目总投资878,662.0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股权募资等方式。

(二)审议及批复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低碳盐碱产业园项目立项的议案》。

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项目取得的批复情况

衡碱项目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23】881号)、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绿色低碳盐碱产业园项目备案证明》和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局《绿色低碳盐碱产业园年产150万吨盐硝联产工程项目备案的证明》(东发改备【2023】181号)。

项目部分手续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设立安全评价、节能审查等专项评价正在进行,项目尚需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函。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衡碱项目以雪天盐业全资子公司雪天盐碱新材料为主体投资建设,雪天盐碱新材料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11月8日
3、法定代表人:徐有朝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4MAD42UPP03
5、注册地址: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创新创业园中小企业服务中心1201室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8、股权结构:雪天盐业100%持股
9、财务及经营状况:雪天盐碱新材料为新设立的项目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投资项目基本内容

(一)投资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1,234.5亩,总建筑面积351,293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联合制碱、合成氨、盐硝联产、热电联产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设施,根据当前已取得的批复规划,建成后预计形成产能合成氨60万吨/年、纯碱80万吨/年、氯化铵80万吨/年、工业盐150万吨/年。

(二)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预计2年,计划于2024年6月正式开工,2026年6月完成施工建设(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878,662.0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含增值税)852,873.50万元,建设期利息18,451.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336.6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计划为雪天盐业自有资金224,058.83万元(占比25.5%),银行贷款439,331.04万元(占比50%),其余资金通过股权募资方式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引进财务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等(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项目可行性

1、具有明显区位优势和较好盈利前景

项目所在地650公里区域范围内纯碱市场缺口较大,交通运输便利,项目建成后可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同时,近两年国内光伏玻璃产业仍处于扩张期,纯碱价格保持相对高位,项目盈利前景较好。

2、符合国家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政策要求

项目以衡阳丰富的盐卤资源为原料,通过盐碱氨一体化设计,采用国际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和能源的综合利用,单位产品能耗及排放指标均达到行业标杆水平,在节能降耗、综合利用、安全环保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3、依托公司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

当前,公司在盐及盐化工领域布局稳健,拥有湘渝盐化、湘衡盐化、湘澧盐化、九二盐业等大型盐化工企业,在纯碱、合成氨、制盐等盐化工领域具有较好的技术、生产、运营人才储备,拥有较为丰富的新建项目投资、管理和运营经验,可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衡碱项目是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盐化工产业优势,抓住机遇,因地制宜,打造的盐碱氨一体化工程。这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纯碱产品规模,提高公司在纯碱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可为公司下一步进入盐氟化工、精细化工等产业发展提供支持,推进公司产业延链、强链,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

(一)政策风险

该项目落户于衡东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已取得了调区扩区批复,但还未取得化工片区扩片批复;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且是"两高"(高能耗、高排放)项目,部分手续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设立安全评价、节能审查等专项评价正在进行。后续项目所需的产能指标确认、备案手续、审批手续等事项是否能够顺利办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全力争取政府支持,加强与省直相关部门工作对接,落实项目政策有关要求,尽快完成开工前审批手续,早动工、早投产。

(二)资金风险

该项目资金投入大,在项目建设期存在资金筹措风险,如银行贷款审批额度不足、贷款发放不及时、贷款利率上升、企业自有资金周转困难或短缺、股权基金募资不及预期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统筹做好项目资金安排,落实资金来源,完善投融资计划,确保自有资金、股权资金、银行贷款等及时到位。

(三)市场风险

近两年国内纯碱行业利润率较高,未来随着部分纯碱产能陆续释放,国内纯碱产能将出现大幅增长,市场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此外纯碱行业周期性明显,当整个行业处于低谷时,可能会导致企业出现周期性亏损,增加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认真研究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深入做好市场分析,充分发挥项目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技术后发优势,加大市场及客户开发,拓展项目下游需求,着力提升项目核心竞争力。

(四)建设运营风险

该项目建设内容复杂,在建设过程中,如果管控不到位,可能存在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安全事故发生、工程质量不合格、进度滞后等运营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管控,严把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严防项目超概,加强项目运营管理,严控运营成本。

未来,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推动本项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密切关注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14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日

至2024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低碳盐碱产业园项目立项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3、5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4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9	雪天盐业	2024/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 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详见附件 2)及前述文件复印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 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雪天盐业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登记时间:2024 年2月26日(9:00-16:00)。

3、登记地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15楼

联系人: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4449266

传真:0731-84449266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低碳盐碱产业园项目立项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2月26日前送达本公司法务证券部;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10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低碳盐碱产业园项目立项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878,662.08万元,由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湖南省衡阳市建设绿色低碳盐碱产业园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股权募资等方式,建成后预计形成产能合成氨60万吨/年、纯碱80万吨/年、氯化铵80万吨/年、工业盐150万吨/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低碳盐碱产业园项目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3)。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3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13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或"公司")

拟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将原"仓储物流基地项目"部分子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7,705.36万元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湘衡盐化节能改造项目"、"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湘澧盐化节能改造项目"、"九二盐业节能改造项目",同时保留原子项目"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

1、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预定于2024年10月末正常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预计可实现年均利润总额约500万元(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2、湘衡盐化节能改造项目预定于2024年8月末完成升级改造并产生经济效益,预计可节约电费约400万元/年(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3、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预定于2024年8月末完成升级改造并产生经济效益,预计可节约电费约300万元/年(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4、湘澧盐化节能改造项目预定于2024年8月末完成升级改造并产生经济效益,预计可节约电费约400万元/年(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5、九二盐业节能改造项目预定于2024年8月末完成升级改造并产生经济效益,预计可节约电费约70万元/年(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0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060,41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5,837,4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492,488.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7,345,009.01元。2023年7月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23】40642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54,354.07	82,914.13	68,092.62
2	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23,998.00	10,490.70	7,872.01
3	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5,223.92	4,400.00	2,075.24
4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2,011.23	10,478.92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2,300.00	127.35
合 计		207,587.22	110,583.75	78,167.22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原"仓储物流基地项目"部分子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7,705.36万元用于变更后的 "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湘衡盐化节能改造项目"、"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湘澧盐化节能改造项目"、"九二盐业节能改造项目",同时保留"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本次变更前后,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部分数字尾值因四舍五入有差异):

原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本次变更前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本次主要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后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本次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本次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南分公司	2,875.93	2,773.56	保留原子项目	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南分公司	2,875.93	2,773.56
	电商物流配送基地(一期)项目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东分公司	5,499.24	4,123.92	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新募投项目	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	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3,900.69	2,521.44
	湘北食盐生产配送基地(一期)项目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北分公司	3,636.06	3,581.44		湘衡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733.74	1,733.74
						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620.75	1,620.75
						湘澧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377.96	1,377.96
						九二盐业节能改造项目	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451.47	451.47
合计			12,011.23	10,478.92				11,960.54	10,478.92

(一)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

1、项目名称: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

2、实施主体: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渝盐化")

3、项目实施地点:重庆市万州区龙翔大道98号

4、项目实施期限:9个月

5、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拟新建一套1万吨/年电池级纯碱装置,建设内容分为母液精制、MVR、离心、干燥、粉碎和包装六个单元,通过对MVR系统、除磁器和气流磨装置等核心设备的设计与选型,可在节约工程投资的基础上又保证产出满足下游客户的电池级产品。

项目总投资3,900.6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863.1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7.5万元。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利润总额约500万元(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7、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可行性

项目产品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理念。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及技术方案,对纯碱进一步加工,使其质量满足钠离子电池制备需求,可应用于新能源车、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储能设备及消费电子产品等新能源领域。项目贯彻国家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发展绿色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升级政策导向。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12月修订发布的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钠离子电池明确作为鼓励类产业被纳入。

(2)技术可行性

该项目工艺技术与掌握电子碱生产系统专利技术的国内知名公司合作。该公司拥有丰富的纯碱项目业绩和独立完成国内外大中型纯碱项目咨询、规划、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建设的实践经验,为国内仅有的三家电池级纯碱相关专利拥有者之一,湘渝盐化联碱装置与联碱装置绿色固碳升级改造项目均由该公司设计。

(3)市场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一体三翼"发展战略,为下一步完善新能源产业链,做大做强公司新能源板块奠定基础,预计能实现公司传统化工产品高端化和精细化,提高产品附加值。

8、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已完成项目安全评价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二)湘衡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1、项目名称:湘衡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2、实施主体: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衡盐化")

3、项目实施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茶山坳镇盐矿新村

4、项目实施期限:6个月

5、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拟将湘衡盐化厂区现有电动机换成高效节能电动机,包括拟进行节能改造电机的设备共计237台套(不含电缆、智能监控网点、皮带轮),总装机容量为17,814.2kW;变压器7台,总容量6,700kVA。

项目总投资1,733.74万元。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预计湘衡盐化可节约电费约400万元/年(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7、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双碳"战略要求。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企业,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力争实现"双碳"目标战略决策的要求,推动绿色发展,践行社会责任。

(2)市场可行性

项目满足公司高质量大发展需求。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努力实现能耗降低、减少物资和能源的浪费,全面提高终端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提升生产效益,从而实现自身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8、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为部分设备更新改造,不涉及新增产能与基础设施建设,不构成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的重大变更,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本项目未列入历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本项目未新增项目用地,不涉及用地审批。

(三)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1、项目名称: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2、实施主体: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龙翔大道98号

4、项目实施期限:6个月

5、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拟将湘渝盐化厂区现有电动机换成高效节能电动机,包括拟进行节能改造的设备共计634台套。其中电机633台,合计功率27,329.38kW;变压器1台,容量为1,250kVA。

项目总投资1,620.75万元。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预计湘渝盐化可节约电费约300万元/年(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7、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双碳"战略要求。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企业,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力争实现"双碳"目标战略决策的要求,推动绿色发展,践行社会责任。

(2)市场可行性

项目满足公司高质量大发展需求。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努力实现能耗降低、减少物资和能源的浪费,全面提高终端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提升生产效益,从而实现自身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8、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为部分设备更新改造,不涉及新增产能与基础设施建设,不构成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的重大变更,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本项目未列入历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本项目未新增项目用地,不涉及用地审批。

(四)湘澧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1、项目名称:湘澧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2、实施主体: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

3、项目实施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襄阳街街道盐矿社区

4、项目实施期限:6个月

5、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拟将湘澧盐化厂区现有电动机换成高效节能电动机,包括拟进行节能改造的设备共计436台套,其中电机293台,总功率为13,981kW(电控柜等不计算容量);变压器7台,总容量2,605kVA;水泵9台;其他设备改造127台(包括变频器6台,3,470kW)。

项目总投资1,377.96万元。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预计湘澧盐化可节约电费约400万元/年(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7、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双碳"战略要求。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企业,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力争实现"双碳"目标战略决策的要求,推动绿色发展,践行社会责任。

(2)市场可行性

项目满足公司高质量大发展需求。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努力实现能耗降低、减少物资和能源的浪费,全面提高终端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提升生产效益,从而实现自身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8、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为部分设备更新改造,不涉及新增产能与基础设施建设,不构成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的重大变更,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本项目未列入历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本项目未新增项目用地,不涉及用地审批。

(五)九二盐业节能改造项目

1、项目名称:九二盐业节能改造项目

2、实施主体: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

3、项目实施地点: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

4、项目实施期限:6个月

5、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拟将九二盐业厂区现有电动机换成高效节能电动机,包括拟进行节能改造的设备共计97台套。其中电机87台,总功率4,394.3kW;变压器10台,总容量12,400kVA。

项目总投资451.47万元。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预计九二盐业可节约电费约70万元/年(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7、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双碳"战略要求。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企业,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力争实现"双碳"目标战略决策的要求,推动绿色发展,践行社会责任。

(2)市场可行性

项目满足公司高质量大发展需求。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努力实现能耗降低、减少物资和能源的浪费,全面提高终端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提升生产效益,从而实现自身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8、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为部分设备更新改造,不涉及新增产能与基础设施建设,不构成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的重大变更,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本项目未列入历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本项目未新增项目用地,不涉及用地审批。

三、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变更原因

(一)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分为电商物流配送基地(一期)项目、湘北食盐生产配送基地(一期)项目及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三个子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额12,011.2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478.92 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1,693.35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598.14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

接下来,公司将结合全国市场布局需要,加强整体物流体系的搭建,尽快组织市场分析,推进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

(二)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仓储物流基地项目"是基于盐业体制改革的背景下提出,为应对盐业体制改革和新食品安全法,解决现有配送条件不便的问题,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高效的物流支撑。2023年度,公司整合资源组建6大省内区域营销公司及2家直管省级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适时进行了省内仓储资源整合,湘北地区、湘东地区现有仓库已足够支撑目前业务需求,故申请变更原来的岳阳、衡阳地区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同时公司将湖南省周边的湘粤赣地区归为重点营销市场,因郴州市分公司正位于湘、粤、赣"金三角"之地,使得郴州成为供应湘、粤、赣周边城市盐业的中转基地和桥头堡。因此保留原"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而进行的,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原子项目"电商物流配送基地(一期)项目"、"湘北食盐生产配送基地(一期)项目"变更为投资周期更短,经济效益相对更好的项目。

四、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变动风险

主要指因市场供需情况、产品竞争力、项目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与预测情况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导致实际效益不及预期。钠离子电池目前处于产业化初期,尚未实现大规模应用,若钠离子电池推广及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2、项目实施或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及报批进度、施工进度、生产成本上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使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或实施计划的风险。

针对项目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1)公司使用自有纯碱原材料,及时了解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等信息,加强政策研究能力,对自身研发方向做出正确的战略调整;

(2)进一步开展研究工作,论证提质、降本、增效,优化生产成本,加强生产管理,提高项目竞争力,同时详细策划项目实施方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程序。

五、募集资金管理计划与授权事项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落实专款专用,公司拟在湘衡盐化、湘澧盐化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集中存放和使用,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拟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同原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途一致,仅用于存储、管理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综合市场环境变化,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行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雪天盐业本次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1. 非独立董事:孙洪军、郭辉、娄声波

2. 独立董事:马莉黛、胡改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孙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孙洪军(召集人)、娄声波、马莉黛

2、审计委员会:马莉黛(召集人)、郭辉、胡改蓉

3、提名委员会:马莉黛(召集人)、娄声波、胡改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改蓉(召集人)、娄声波、马莉黛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马莉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情况及监事会主席选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吴绍夫、林素芳

2、职工代表监事:管少钧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吴绍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成员如下:

1、总经理:孙洪军

2、联席总经理:娄声波

3、副总经理:杜黎明

4、董事会秘书:余美伊

5、财务总监:陈小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洪军先生、娄声波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杜黎明先生、余美伊女士、陈小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余美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电话:021-52968068

邮编:20119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电子邮箱:securities@awinic.com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杜黎明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微电子学专业,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担任智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担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艾为有限产品总监;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杜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2,180股。杜黎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余美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律专业。2001年8月-2002年12月在全日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03年1月-2007年12月在东莞瑞安高分子化学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08年1月-2020年7月在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余美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余美伊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小云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01年5月至2008年4月担任雅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赛维LDK太阳能集团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21年7月担任晶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小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小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吴绍夫先生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吴绍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1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5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有关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意见

公示期满,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其他相关国资监管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当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和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1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关于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薛元潮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薛元潮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受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下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本次提议日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薛元潮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薛元潮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薛元潮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 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